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徐振閔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、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、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、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「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【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】、建築管理組

105-12-26
交10-環-45章

63.12.03.台內營字第608528號

主旨：釋示建築法第54條所稱「開工」之意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係依據貴廳63.10.05.建四字第14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法第54條所稱「開工」，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，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，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，如挖土、整地、打樁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，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，不得視為開工。

70.02.18.台內營字第6783號

主旨：有關「請領建照執照，未依限申報開工，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，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，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」乙案，准照貴廳意見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廳70.01.21.70建四字第2524號函。

73.02.28.台內營字第203531號

主旨：為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，其開工標準應如何認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73.02.18.北市工建字6055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54條所稱「開工」係指起造人會同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，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，如挖土、整地、打樁、從事安全措施而言，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，不得視為開工，前經本部63.12.03.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(註)釋在案。本案是否業於現地實際開始工作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請貴局查明後逕處。

※註：63.12.03.台內營字第60852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。

76.07.30.台內營字第527413號

主旨：建造執照因未按期限內申報開工而作廢，擬依本部70.02.18.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規定補辦開工手續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 貴廳76.07.18.(76)建字第161941號函。
- 二、按起造人應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，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，應敘明原因，申請展期，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，逾期執照作廢，為建築法第5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，本案工程建造執照既經台北縣政府76.06.20.北工建字第8298號函依法作廢，自無本部70.02.18.台內營字第

6783號函(註)之適用。

※註：70.02.18.台內營字第678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。